

联合国 大会



UN/ISA
DEC 6 1988

DEC 6 1988

Distr.
GENERAL

A/RES/43/26
2 December 1988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3/24 (Part II))

43/26.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第1514(XV)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结束南
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将该领土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

还回顾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设立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

还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
各章,²

¹ A/43/24 (Part I 和 Part II)。

² A/43/23 (Part V), 第八章。

又回顾其他宣告南非继续占领纳米比亚为非法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0年7月29日第284(1970)号决议和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以及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³

回顾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XXVIII)号及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和第31/152号决议，大会在该两项决议中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份，

又回顾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B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并回顾大会纳米比亚问题特别会议的辩论，以及特别会议于1986年9月20日通过的第S-14/1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87年10月28日至30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⁴及其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

欢迎下列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公报：1988年5月25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⁵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⁶。

³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1971年报告》，咨询意见，(英文本)第16页。

⁴ S/PV. 2755-2759。

⁵ A/43/398，附件二。

⁶ A/42/178-S/18753，附件一和二。

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⁷、1988年2月22日至27日和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七届⁸和第四十八届常会⁹、1988年3月21日至25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独立的责任讨论会¹⁰和1988年9月7日至11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致力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讨论会¹¹。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应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行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3.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无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4. 宣布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因此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利用他们所拥有的一切办法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⁷ 见A/43/667-S/20212,附件；A/43/610-S/20188,附件。

⁸ 见A/AC.131/292。

⁹ A/43/398,附件一。

¹⁰ 见A/AC.131/279。

¹¹ A/AC.131/294。

5. 还宣布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³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²第1条第4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按照《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¹⁴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6. 重申按照其第2145(XXI)号决议，在该领土实现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并为此重申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授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担任其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7. 重申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执行其任务，应着手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以终止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8. 又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必须有西南非民组的直接充分参加，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的独立；

9. 庄严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及其他近海岛屿，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南非要吞并上述领土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完全无效；

10.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问题不应作为由独立的纳米比亚同南非谈判解决的问题；

¹² A/32/144, 附件一。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

¹⁴ 同上，第75卷，第972号。

11. 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极端挑衅，仍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表现出政治家的风度、合作精神和远见；

12.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纳米比亚爱国力量加强团结的行动，这明确表现于工人、青年、学生、父母、教会和各类专业组织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关键阶段采取的联合行动；

13. 重申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

14. 强烈谴责南非阻碍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和第601(1987)号决议，并违反这些决议，玩弄诡计，损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正当愿望，以巩固自己的新、老殖民主义利益；

15. 对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的和平及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16.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而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

17. 重申认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不遵行联合国决议、残酷压

制纳米比亚人民、扰乱和侵略非洲各独立国家和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8.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借以永远维持对纳米比亚殖民统治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566(1985)和601(1987)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9. 强烈谴责南非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强行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申明这一措施是直接对抗和明显蔑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还申明南非成立顺从种族主义政权利益的傀儡机构这一诡计是为了巩固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的殖民控制，延长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

20.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21. 强烈反对并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盟友顽固地企图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同古巴车队驻在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这种“联系解决”办法是企图推迟纳米比亚独立和危害联合国对该领土责任的花招，并且构成对该独立主权国家内政的干涉；

22.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人民组织对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表现政治家的风度和建设性态度；

23. 反对一切歪曲纳米比亚问题的企图，将该问题说成是全球性东西方对抗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必须按《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条款加以解决的非殖民化问题；

24. 坚决谴责并反对“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反对国际社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并继续奉行其种族隔离

政策，该政策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

25.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化和财政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

26. 为此，痛惜种族主义南非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设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是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要求立即关闭上述新闻处；

27. 还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及其包括所谓国际人权协会在内的代理人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正义斗争进行邪恶的造谣中伤和混淆视听的宣传；

2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国会议员、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它们加倍努力，迫使种族主义政权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决议和决定；

29. 再次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和孤立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

30. 敦促过去在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上，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或投反对票的各国政府，支持并积极响应国际上要求孤立种族主义南非的呼吁；

31. 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作为紧急事项加强并扩大它们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的经济制裁，使制裁推广到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32. 促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停止其对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一切发展援助方案，以此措施表明该国承认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承认联合

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该领土在独立前唯一和合法的行政当局，并促请所有国家就提供的任何援助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以确保此种援助不会延长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在该领土的殖民机构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33.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并再度呼吁所有国家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禁止招募、训练和资助在纳米比亚服役的雇佣军以及禁止这些雇佣军过境；

34.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强迫征集纳米比亚所有17岁至55岁的男子一律服兵役加入殖民占领军，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乡背井，以及宣告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安全区，并宣布种族主义南非采取的上述一切措施均为非法和无效；

35.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被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36.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并声明南非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有赔偿所受损失的责任；

37. 要求各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在加紧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8. 要求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在加紧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39. 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的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40. 重申认为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声援和支持，继续是该领土争取真正独立的努力中至为重要的一个因素；

4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向邻近的非洲国家特别是向安哥拉发动武装入侵、颠覆、制造不稳定和侵略；

42. 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侵略行为，宣告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和制造不稳定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要求南非停止对邻近的非洲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

43.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制造不稳定的种种企图；

44. 请各会员国紧急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抵抗南非侵略行为的防卫能力；

45.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并宣布获得此种能力是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对全体人类也构成危险；

46. 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认为这种勾结除加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还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47. 宣布这种勾结鼓励了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并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

48.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紧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49.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2

月 9 日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¹⁵

50. 谴责一切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在核领域的勾结，并要求所有这样做的国家停止这种勾结，包括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使它能够在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或反应堆的装置、设备或物质；

5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出的决定，¹⁶ 即理事会要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⁷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 200 英里，并声明，为执行该决定而采取任何行动以前，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52.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74 年 9 月 24 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¹⁸ 并不顾 1971 年 6 月 21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深表关切；

53.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在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对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负有赔偿损失的责任；

54.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

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4179 号文件。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40/24)，第 513 段。

¹⁷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 号文件。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步骤，编纂关于纳米比亚遭非法掠夺财富的统计资料，以期估计最后应向独立的纳米比亚的赔偿数额；

55. 强烈谴责在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这些集团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立即撤出该领土，并停止同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合作；

56. 宣告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由于不断剥削该领土的人力资源和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额利润汇往国外，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了重大障碍；

57.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其公司在开采纳米比亚资源的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58.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采和加工纳米比亚铀的各国政府，遵守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买卖纳米比亚铀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59. 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起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60.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属于管制铀浓缩公司炼铀厂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¹⁹范围；

61. 敦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独立前合法管理当局的资格，考虑颁布新的法律，以保护和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并切实执行这些法律；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

62. 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合作和援助，因为此种援助足以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力量，使其不仅能在纳米比亚和南非本土继续进行残酷镇压而且也能侵略独立的邻国；

63. 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 ES-8/2 号、第 36/121B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A 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孤立南非；

6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ES/8/2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第 36/121B 号和第 37/233A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督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金融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65.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执行大会第 ES/8/2 号、第 36/121B 号、第 37/233A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就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6.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向拒不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435(1978)、539(1983)和 566(1985)号决议，并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对该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67. 感谢秘书长亲自致力于争取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并促请他继续这种努力；

6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B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已报告,执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所需的一切条件已获得满足,

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年后,纳米比亚人民仍然未能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实现独立表示愤慨,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方面缺乏进展,这可由秘书长1983年12月29日²⁰、1985年6月6日²¹、1985年9月6日²²、1985年11月26日²³、1987年3月31日²⁴和1987年10月27日²⁵就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1978年11月31日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得到说明,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其中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步

²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

²¹ 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242号文件。

²² 同上,《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7442号文件。

²³ 同上,《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8号文件。

²⁴ S/18767号文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印发。

²⁵ S/19234,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印发。

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

1. 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

2.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和第601(1987)号决议的执行；

3. 要求南非紧急彻底和无条件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号435(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4.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宣布这项措施完全无效，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6. 坚决反对并谴责把纳米比亚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顽固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进一步拖延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纳米比亚独立，并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粗暴无理干涉；

7. 紧急要求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顽固立场采取坚决行动，并强调鉴于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

对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各项决议负有责任；

8. 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纪念第 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时候发表的声明，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声明中强烈敦促南非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435(1978)号决议，并在立即、完全和明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²⁶

9. 感谢秘书长亲自致力于争取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努力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并促请他继续这种努力；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²⁶ 见 S/20208号文件。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职责时，应：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政策；

(c) 谴责南非为了维持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而行使的一切诡计，并促使各国一律加以抵制；

(d) 确保在纳米比亚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因为它们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决议、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和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不是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所选出；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3.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在拉丁美洲或南部非洲召开特别全体会议，并决定应对这类会议提供逐字记录；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派团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协调行动，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亚的事业；

5. 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种会议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中、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6.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各国都应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7.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密切协商；

8.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9.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10.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协商，加入它认为适当的各国际公约；

1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定期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进行协商，邀请他们到纽约，和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到该组织的临时总部，包括在必要时访问纳米比亚难民中心；

(b)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c)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关于这些方面的全面、分析性定期报告；

(d) 参考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³审查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情况，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反击某些国家对纳米比亚境内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支持；

(e)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⁷得到充分执行，包括根据第43/26 A号决议第59段在各国国内法庭提出法律诉讼；

(f)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特别是跨国公司的非法活动，包括对纳米比亚铀的开采和交易，以便向大会建议适当的政策，终止这类活动；

(g) 采取措施，确保关闭非法的南非占领政权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了宣传其纳米比亚傀儡机构而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的所谓新闻处；

(h) 通知有公营和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此种营业实属非法，并敦促采取措施，结束这类营业；

(i) 考虑派协商团说服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停止这类投资；

(j) 与各机构和市政府联系，鼓励它们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投资；

(k)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系，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l) 提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私营公司注意《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以保证其遵守该项法令；

(m) 按照需要举办国际和区域活动，以便收集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各方面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南非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采其资源的资料，揭露这类活动，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n)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

13.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14.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拟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及处理纳米比亚人民感到关切的任何事项；

1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认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解放运动有必要参加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理事会会议时，为它们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

17. 决定为加速培训独立的纳米比亚所需的人员，应该让合格的纳米比亚人有机会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其技能，并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此目的紧急地采取必要行动；

18. 注意到已合并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以保证向理事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援助，帮助它继续充分有效地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任务和职责；

1988年11月17日

D

第54次全体会议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大会，

严重关注非法的南非政权对关于纳米比亚，特别是对关于该政权加紧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新闻实行全面封锁，

严重关注针对联合国以及针对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重申大力宣传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此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非常重要，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新闻方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国家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并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进行协商：

(a) 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有效方法，以便加紧在国际上开展有利于纳米比亚事业的运动；

(b) 集中活动，于大力调动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的舆论；

(c) 反击非法的南非政权禁止外国记者进入领土和从领土发出报道从而全面封锁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行为；

(d) 加强国际宣传运动，争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性强制制裁；

(e)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抵制纳米比亚和南非产品的国际宣传运动；

(f) 揭露并谴责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所有领域的勾结；

(g)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展览会；

(h)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i) 编写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犯下的暴行的定期报告，并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

(j) 制作和传播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当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k) 用英语和纳米比亚的当地语制作和传播无线电节目，以便反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对宣传和歪曲宣传；

(l) 编印和散发招贴画；

(m) 利用报章杂志上的广告、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充分宣传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所有活动，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各方面的新闻；

(n)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主题的地图册；

(o) 制作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p) 编写和散发宣传理事会工作的小册子；

(q) 修订并广为散发一份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文件以及前线国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公报；

(r) 修订、宣传和散发一种附有索引的参考书，说明掠夺纳米比亚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跨国公司和从该领土榨取利润的情况；

(s) 每月编写并广泛散发载有最新的分析性材料的简报，旨在最大程度地动员对纳米比亚事业的支持；

(t) 每周编写并散发载有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新闻通讯，以支援纳米比亚事业；

(u)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资料，以便散发；

(v) 同西南非民组协商，编列纳米比亚政治犯的名册；

(w) 协助西南非民组编写并散发有关纳米比亚的资料；

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新闻部合作，特别是在1989年理事会的活动之前组织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发展情况的新闻记者会议，

3. 进一步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尽力反击南非代理人在若干西方国家建立的所谓新闻处对联合国以及纳米比亚境内的解放斗争进行的诬蔑和歪曲宣传；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以便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5. 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解放斗争；

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制、修订并散发非政府组织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名单，以便保证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并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间更好地开展合作和协调；

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非政府组织、议员、工会活动分子、学术界和大众传播界代表组织讨论会，以便与会者考虑如何为执行联合国关于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各项决定作出贡献；

8. 决定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方案，包括支援这些组织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的会议和讲习班、散发这类会议和讲习班的结论文件、支持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其他活动，但需遵守由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逐案作出的决定；

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议员、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人士和非政府组织联系，并向他们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

1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在它们各自的领域内促进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新闻运动；

11.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协会、机构、支援团体及同情纳米比亚事业的个人：

(a) 使国内各界和立法机构进一步了解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开展的解放斗争、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以及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掠夺该领土资源的情况；

(b) 通过召开听询会、讨论会和公开集会，介绍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编制和分发小册子、电影和其他新闻资料，在各国国内动员公众支持纳米比亚实现民族解放；

(c) 揭露并反对某些西方政府同南非政权的政治、经济、金融、军事和文化勾结以及同南非的外交互访；

(d) 加强公众压力，迫使剥削纳米比亚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立即撤出纳米比亚；

(e) 继续开展宣传和研究工作，以便揭露设在西方的石油公司参与向纳米比亚和南非供应石油产品的行动；

(f) 加紧努力敦促各大学、地方政府、工会、教会及其他机构撤出在纳米比亚和南非营业的公司的全部投资；

(g) 加强开展运动，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以及按照《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¹⁴及其《附加议定书》给予所有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战俘地位；

12. 请会员国在其全国广播和电视网播送节目，并用其官方新闻工具发表材料，向本国人民介绍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周围的局势，说明各国政府和人民尽一切办法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义务；

13. 请所有会员国以适当方式纪念纳米比亚日，尽量广为宣传并散发关于纳米比亚人民斗争的资料，包括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14.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传播新闻的方案，并确保联合国传播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所有活动都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合法管理当局所制订的政策方针；

1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部1989年关于传播纳米比亚问题新闻的活动的活动方案，然后定期提出关于执行这一方案的报告，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17.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在1989年散发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经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拟出的纳米比亚政治犯名单，以便增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的国际压力。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部分，²⁷

回顾其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²⁷ A/43/24(Part I)，第四部分，第三章和第四章，B节。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回顾其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2日第34/92A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以及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E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章程》的修正案，²⁸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各节；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²⁸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修正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f) 就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以普通帐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所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作为给予纳米比亚人发展援助的主要来源；

4. 感谢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助以支持普通帐户各项活动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各项活动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并促请它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鉴于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6.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各组织和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决定作为一项暂时措施，从联合国1989年经常预算中拨1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继续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进行；

9.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帮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1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 (b) 同理事会合作并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和提出新的项目建议；
-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11.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1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并加强其外地派遣工作方案，使根据各项方案进行培训的纳米比亚人能够在各国，特别是非洲各国政府部门和机构内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13.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支助外地派遣工作方案，并满足各种财政需求；

14.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经费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要求该署考虑到联合国仍然对纳米比亚负有特别责任，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为《建国方案》的项目和为研究所拨出款项，并在批准由指示性规划数字向项目提供经费方面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和谅解精神；

15. 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并请它们扩大援助，为纳米比亚难民提供基本需要；

16. 感谢一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免收机构支助费用，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7.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及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18.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均切实有效，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活动方案；

20.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早日编定并出版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学研究报告；

2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8年11月17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 — — — —